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春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56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5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春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春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認告訴人挑釁，竟貿然出手掌摑告訴人，漠視他人之身體法益，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因告訴人未到場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，併審酌其無犯罪前科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本案發生原因與經過，被告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靠家裡生活、有兒子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560號

被告 春融 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春融與彭奕勝素不相識，春融因不滿彭奕勝對其挑釁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3時3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錢櫃KTV」內，搥打彭奕勝一巴掌，致其因而受有左臉頰與左耳擦傷、挫傷皮下血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彭奕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春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本案犯行。

(續上頁)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彭奕勝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傷害之事實。
3	彭奕勝之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彭奕勝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隨身錄像器影像擷圖2張	證明本案事發經過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孟珊